

屬靈運動史(八)：宗教改革

中世紀也稱為黑暗世紀，當時教廷的權勢達到頂峰，非但沒有使社會變好，反而充滿邪惡的事。雖有許多聖徒，他們有學識、靈命，但他們敵不過傳統的束縛，順服教皇的權柄，以致被教皇利用，一般民眾無從分辨，只好盲目跟從。真理被蒙蔽，教會已經腐敗，必須從體制上徹底改革。中世紀末期興起不少勇士，敢於公開批評羅馬天主教的教義及組織。其中最重要的兩位是威克里夫和胡司。約在1572年，捷克鑄造了三個圓章：第一個是威克里夫擦擊燧石取火；第二個是胡司點起了火；第三個是馬丁路德高舉火炬。這正是表示宗教改革的薪火傳承。

一. 約翰威克里夫 (John Wycliff, 1320-1384)

威克里夫被稱為「宗教改革的晨星」，不單是為英國，而也是為整個基督教界的。他向羅馬教廷所提出的批判，使許多人，許多教會，和許多國家都得到解脫。

1. **早年生涯：**威克里夫生於英國，受教並授業於牛津大學，他過著虔誠的生活，並以才高識廣聞名。精通哲學、法律，並鑽研其它的學問，後來注意到聖經，便認真下手研究，就像他研究其它學問一樣的認真，聖經使他體會真理，也得著心靈的滿足。後來他擔任英國宗教事務代表，出使歐洲兩年，因而接觸各國的宗教人士，有機會觀察羅馬教廷的內幕，認清羅馬教廷的腐敗。
2. **翻譯聖經：**當時歐洲教會的聖經是拉丁文，一般百姓無法閱讀。除瓦勒度派已將聖經譯成自己的方言之外，在其它地區，除了受高深教育的人才能明白聖經。威克里夫為了使英國的基督徒能夠自己讀聖經，就將聖經翻譯成英文。
3. **攻擊天主教的錯謬：**威克里夫看出天主教已經離棄了聖經真理，去隨從人的遺傳；他就毫無忌憚地指出他們的錯謬，主張恢復聖經的權威。他對聖經的知識，辯證的能力，和日常生活上實踐所傳講的真理，以及不屈不撓的勇敢和正氣，博得一般人的尊敬和信任。當時，多數民眾對教會普遍存在的罪惡深感不滿，所以公然地歡迎威克里夫所闡明的真理。
4. **教皇的反撲：**面對威克里夫的批評，1377年，教皇貴鈞利十一世下了諭旨給英國政教當局，吩咐他們處置威克里夫。根據形勢，威克里夫注定要受監禁，甚至火刑。但不久教皇逝世，教廷內部分裂，擺不平繼任人選，便無暇處理這案件，使威克里夫得以倖免。他在病痛中繼續翻譯聖經，1380年完成英文譯本的聖經。當時印刷術尚未發明，但手抄本的銷路極廣，人們對聖經極其渴慕，雖有多人自願從事抄寫，但仍供不應求。1384年，威克里夫平安離世。
5. **羅拉得派：**威克里夫死後，他的教導繼續在英國散播，藉著其著作和門徒的努力，不僅平民，也有許多貴族跟隨他的教導。這批人被稱為威克里夫派，或羅拉得派(Lollards)，意思是「胡謔者」。他們反對教皇和聖職人員，以聖經為信仰的唯一標準。當威克里夫的影響越來越大時，反對的勢力也越來越大，主教們通過法律，把他們定為異端，並規定燒死傳異端者。於是，羅拉得派在英國全地受逼迫，多人死於火刑。直到十五世紀，羅拉得派終於被根除。

二. 約翰胡司 (John Huss, 1372-1415)

威克里夫的事蹟傳到英國以外的波希米亞〔今日的捷克〕，胡司熱切地接受他的教導，揚棄了羅馬教會的許多謬道，著手改革的工作，但終歸失敗，殉道而死。

1. **捷克的學者**：胡司曾經接受神甫的訓練，成為首都布拉格大學神學部主任，和大學校長。胡司深受威克里夫的影響，反對教廷許多觀點。他強調聖經的權威地位和聖徒敬虔生活之重要，譴責聖職人員的腐敗及出售贖罪卷之舉。
2. **殉道**：1415年，胡司被召至康士坦斯會議接受詢問，皇帝保證他此行的安全。
 - a. 會議判他傳講「威克里夫」和「瓦勒度派」的異端，應判處火刑。議會完全不給他申辯的機會，就宣判他死罪，要接受火刑。
 - b. 波希米亞人及皇帝本人同感忿怒，抗議胡司的被捕。但教皇卻聲明根據羅馬天主教條例：「傳異端者已失去所有權利，凡出賣他們、欺騙他們的行為都是敬虔的表現，所有向異端者給的應許和保證，都可不必遵守。」
 - c. 在獄中受折磨八個月後，胡司被帶到眾人面前，先給他穿全套祭司禮服，然後一邊咒詛他，一邊將禮服從他身上一件件脫掉，最後，為他戴一頂尖帽，上面畫三個醜陋的魔鬼，寫著：這是異端之魁。便將他處以火刑。
 - d. 臨刑前，胡司再次重申自己的信仰，並作最後的講演。教廷深恐胡司的屍體被當作聖物崇拜，便將胡司骨灰與火刑下的泥土都撒入了萊茵河。
3. **影響**：胡司死後，捷克人抗議教皇的暴行和皇帝的失信，掀起反抗行動，拒納什一稅，驅逐外來教士。1419年爆發了大規模的起義，教皇再度組織「十字軍」，征討胡司的從眾，波希米亞被戰火蹂躪達數十年，但改革的精神不因此熄滅。到1500年，仍有波希米亞教會，他們後來稱為莫拉維亞弟兄會。

三. 共同生活弟兄會

另一批人認為要解決教會腐化的問題，從外面的改革是不夠的，必須內在靈修，與神為友，追求與主合一，便走了奧秘派路線。一群弟兄於1380年在荷蘭組織「共同生活弟兄會 Brothers of Common Life」，帶領人們群聚過敬虔生活。他們雖未與教會領袖發生衝突，但提倡個人直接與神交通，不需教會作中保，間接地瓦解了傳統教會的權力架構與宗教功能。當中最負盛名的是多馬金培士，他寫的「效法基督」成為靈修經典名著；另一位韋索是聖經學者，其著作影響馬丁路德頗深。他們希望藉著教育，帶出全教會的改革。從他們創辦的學校中，造就了許多推動宗教教育的敬虔信徒。如馬丁路德曾在他們設在馬得堡的學校就讀一年。

1. **金培士(Thomas à Kempis, 1380-1471)**：他以拉丁文寫成的著作《效法基督》，至今已翻譯了超過六十種不同的文字，對基督教靈修的影響，可謂源遠流長，無遠弗屆，令許多基督徒在屬靈生命上得著鼓勵。本書的目的是教導基督徒如何效法基督達致完美，內容共分為四卷：1) 論培靈之道；2) 論內心生活；3) 論內心的安慰；4) 論聖餐。其中第三部以不斷與主對話來闡述其內容。
 - a. 認識自己後捨棄自己：信徒需要認識自己的本相，才明白自己一無所有，信徒需要丟棄一切，完全捨己，不留絲毫自愛之心，就能默想天上的事。

- b. 默想基督後效法基督後：信徒在世若遇苦難，就應虔思主的創傷和流血，便能在患難中得到極大的安慰。要得到真理的亮光，脫離內心的黑暗，就該效法基督的生活及行為，以默想基督的一生為自己的首要工作。
 - c. 與主聯合後超越一切：信徒應與基督完全聯合，住在基督裡，完全忘掉自己。人所獻能蒙神悅納的，就是把自己的心獻上，與主相聯合。信徒若能在一切的事上常常安息在主的裡面，主就使人超越天使及一切。
2. **修道的精神**：本書用辭簡單易明，卻又充滿著深邃的人生哲理；書中直接引聖經的地方不多，但聖經的精粹卻又無處不在，全書洋溢著典型的修道精神：
- a. 靈俗二分：金培士視世界為短暫的苦海，故全書貫串著輕看世界的觀念。他對耶穌基督積極回應，對世界則抱負面的態度，這種脫離塵世的思想在修道運動中十分普遍。修士需要離群獨處，拋棄物質享受、學術追尋、完全專注神，除了愛神和專一服事祂之外，世間所有事物都如傳道書。
 - b. 反智傾向：在十三世紀時，神學巨匠阿奎那將神學視為思辨性及理論性學問的論據在神學界中漸成主流，神學的實用上似乎被忽略，人們追求有關神的思辨，多過順服神與經歷神。本書不斷倡導信徒應該以順服的心去尋求神，而不是以世間任何的知識學問去尋求神。甚至全盤地否定理性在信仰的重要性。金培士認為唯有追求從神而來的真知識，並亦步亦趨地效法基督，遵循福音真理，而後方可得著真正的學問。
3. **韋索**：許多人稱韋索為「世界之光」，因為他攻擊贖罪券，清楚地教導「因信稱義」的真理。他說：「一個人若以為自己可以靠善行得救，他就根本不明白甚麼叫得救。」他也教導「惟獨因信得救」的真理，他說：「神要拯救的人，即或所有祭司都革除他、定他有罪，神也會親自賜他得救之恩。」馬丁路德後來曾說：「如果我曾讀過韋索的著作，那我的觀點看起來真像全部抄自他的著作。」韋索後被羅馬天主教以異端罪名下入監牢，於 1489 年死於獄中。

四.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

宗教改革的導火線是因為教廷為了擴建聖彼得大教堂，而大肆銷售贖罪券，促使馬丁路德於 1517 年在威丁堡大學教堂門口貼出「九十五條論點」。當時路德並非為了號召宗教改革，而是希望與教廷深入討論。但教廷在 1520 年強迫馬丁路德收回原議，又在 1521 年開除他的教籍，使對立的情況無可挽回。1529 年，帝國會議於斯拜爾召開，支持路德的改教信仰者的諸侯與城市代表上書「抗議」皇帝鎮壓路德派，他們於 1530 年在奧斯堡會議，提出「奧斯堡信條」的路德宗信仰告白，後來他們被稱為抗議宗〔基督教〕；繼續擁護羅馬教皇者，稱為天主教。

1. **修士生涯**：路德生於德國礦工家庭，1505 年，大學攻讀法律時，在雷雨中，閃電霹靂在他身邊，恐懼中向聖亞拿〔礦工守護聖者〕許願要作修士，就進奧古斯丁修道院。兩年後成為神甫，並在威登堡大學任教。他是模範的修士，非常熱忱，實行所有禁食、鞭打，並發明許多新的苦修法，但仍覺不能擺脫罪的捆綁，這樣約有兩年，他說：「我所受的疼痛是筆墨不能形容的。」

2. **讀經亮光**：1512 年路德在讀羅馬書「義人必因信得生」時，突然心被莫名的喜樂充滿，罪的重擔剎時脫落。他看見得救在乎信靠神，不在乎實行懺悔和禮儀。他確立了因信稱義，便根據聖經，挑戰天主教權威，歸納出三個要點：
 - a. 因信稱義：天主教也同意「因信稱義」的道理，但也強調善行的功勞。因此以積功德或買贖罪券來逃避煉獄的觀念，深植人心。路德主張信仰不是藉善工而得，乃是神「純粹的恩賜」。然而善工是稱義不可少的證據。信徒不須靠行為和功德，也不靠聖禮，而是藉聖經的引導來直接親近神。
 - b. 信徒皆祭司：每個信徒藉耶穌基督與神直接交通，無須神甫來作中保，強調信徒皆祭司的觀念(彼前 2:9)。打破神職人員的獨特地位，消弭神職人員與平信徒之間的階層區隔。路德也將七種「聖禮」減至洗禮與聖餐。
 - c. 唯獨聖經：強調聖經的權威，所有基督教傳統和儀文，都必須在聖經的準則下，重新經過檢驗。否認傳統、大公會議，和教皇論旨的權威性；同時也排斥所有沒有聖經依據的教義和禮儀，如贖罪券、聖母及諸聖的中保地位、聖餐化質說、煉獄、聖職人員守獨身、告解等教規。
3. **反修院主義**：1525 年，路德和修女凱薩琳結婚，打破了三百年來，羅馬教會神甫不許結婚的條例。路德結婚後，許多祭司、修士、修女都照他榜樣而行。馬丁路德否定修院制度，居然買了一所修院作為住所，徹底廢棄守貧、守貞、絕對順服的誓願。1521 年，他寫了《反修院主義》，提出五個重點：
 - a. 認為修院的誓願不合聖經，很多人守不住所許的願，許願是愚蠢的作為。
 - b. 修院式的誓願是人靠自己的能耐追求恩典，這是沒有信心的表現。
 - c. 許願違反福音的自由，基督徒的自由乃是良心得釋放，完全是基督做的。守貧、守貞，和順服或許能作得到，但不可強加於人，影響福音的自由。
 - d. 許願違反聖經的命令，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人當憑信心守誠命。
 - e. 修院制度違反常識和人之常情，誓願若守不住為何要守，何不廢棄。
4. **改教的影響**：宗教改革引發很多戰爭，持續百餘年，1648 年，「三十年戰爭」結束，各方簽訂了和平條約，宗教自由才獲得確認，基督教各宗派與天主教獲得同等權利地位，歐洲的宗教版圖重劃。德國、瑞士、丹麥、瑞典、挪威、冰島、荷蘭，及英國屬基督教，法國、西班牙、義大利、波蘭則屬天主教。
 - a. 改教運動都重視聖經，聖經成了信仰的最高權威。人們重視聖經研讀與神學教義，信仰漸漸走向理性，忽略了靈性的追求。由於各人對聖經的領受各有不同的亮光和想法，就引發許多神學論爭，造成教派間的分歧。
 - b. 改革的程度各有不同，路德被稱作保守的改教者，因他保留了天主教中他認為不是聖經特別禁止的遺傳，例如：嬰孩洗禮、教士袍，蠟燭等，天主教的特徵。瑞士的慈運理則主張廢除聖經沒有記載的傳統和儀文。
 - c. 改教者強調自由，脫離教廷的束縛，脫離修道主義，順服的觀念就不強，人人都是平等、獨立，因此，改教團體不斷的有新宗派的產生。
 - d. 對不同的宗教團體或宗派不相容，不能以愛對待，如重浸派與猶太人，在改教期間不僅沒有受公平、公正的對待，反而受到歧視或逼迫。